#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教罚字〔2022〕第 1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毛敏

当事人地址或住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博士路59号时代倾城2期1栋1单元204室

当事人证件类型及编号：身份证4306xxxxxxxxxxxxxx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毛敏176xxxx1270

 其他：无

2022年8月26日，望城区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科工作人员接群众举报线索，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村博士路59号时代倾城2期1栋1单元204室进行检查。

经查，该教学场地内，发现有4个班级共30人正在托管辅导，黑板上有学科类培训痕迹。该场地无办学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食品安全许可证，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收费标准为：60/天，5天费用300元。目前已收4人学费1200元。据了解，该培训课程开始时间为8月22日，结束时间为8月26日，一共是5天课程。现场有四名老师，姓名：杨思思，身份证号：4304xxxxxxxxxxxxxxx，电话号码为：156xxxx1504；姓名：章琴，身份证号：4301xxxxxxxxxxxxxxx，电话号码为156xxxx0932；姓名：侯妙玲，身份证号：4301xxxxxxxxxxxxxxx，电话号码为：136xxxx8059；姓名：毛敏，身份证号：4306xxxxxxxxxxxxxxx。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作出如下处理：1.拍摄了现场照片；2.制作了《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1份；3.下发了《校外培训监管询问通知书》1份，并通知当事人到望城区教育局309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2022年8月29日当事人毛敏到本机关校外培训监管科309办公室接受了调查询问。在接受调查询问中，毛敏承认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事实。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无证办学的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涉嫌违法事实有如下佐证材料：1.《校外培训监管现场笔录》；2.现场照片；3.收费票据；4.当事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5.《校外培训监管询问笔录》1份；6.参培学生名册。

本单位于2022年8月29日向你送达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当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上述证据经过毛敏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1200元（300元/人\*4人）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配合调查、主动整改情形，现责令你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在罚款幅度范围内，给予接近违法所得金额一倍的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00元）罚款的处罚。

本单位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如数缴纳罚款（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银行账号：4305 0178 3936 0877 7777-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您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望城区人民政府或长沙市教育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2022年10月21日